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支付2022年度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 5% 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中江	2003 年	2001 年	2001 年	2001 年	巨化股份、昂利康、巨星科技、五洲新春、九阳股份的签署和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勇言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巨化股份、恒盛能源的签署和复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苏晓锋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无	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的签署和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拟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 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公司 2022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较 2021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上涨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尽职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召开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会议前，对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和历年对公司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任期定一年。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 24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证费用 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时发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未列入财务审计费用。

（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